

雲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第一條、第三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4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3A 號令修正第 1 條、第 3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，應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指定之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。
- 二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。
- 五、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六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福利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申評會委員之組成，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